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3號

原告 陳蔡玉霜  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 
蘇敬宇律師  
王廉鈞律師

被告 陳和癸  
陳參保  
陳足和  
陳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蔡雅惠